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又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法務部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核有違失：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他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者。(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者。(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者。(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者。(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

證所在者。(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者。」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或有第 3 點情形之一，得簽請報結時，檢察長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復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14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檢察官承辦案件行政簽結時，應經由主任檢察官審核後，由檢察長核定。

(二)有關檢察官偵辦案件簽分他案時，是否須連同原偵字案卷送閱，及他案簽結時，是否須全卷送閱乙節，經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4136590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雖無相關之規定，惟就實務運作之情形而言，任何書類(包括：簽呈、起訴、不起訴處分等)之送閱，均須檢送全案卷宗，登載送閱簿，一併裝入送閱箱逐級送閱，否則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即無從實質審查檢察官個案偵結之妥適性等語。另稱，為強化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落實監督考核功能，該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座談會及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均一再要求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詳閱卷證，必要時與承辦檢察官共同討論，以落實檢察一體之精神等語。

(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承辦 99 年偵字第 1730 號被告吳○秀藥事法案件，於 99 年 9 月 3 日簽准另分他案查明 SUN 公司有無共犯罪嫌(99 年他字第 3874 號)，再於 100 年 7 月 8 日將該他字案件簽請報結，其理由略以：「SUN 公司係馬來西亞設立登記之公司，亦經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提供該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咖啡又係該國合法販賣之物，究該公司

何時起確認該咖啡含有西藥成分，確認之後何人決定繼續販賣給吳○秀等各情均欠明瞭，又無從傳喚該公司負責人到庭訊問查明，調查之途已窮。」同年7月12日經襄閱主任檢察官蓋邢檢察長之甲章核定。惟101年2月9日該署謝○晶檢察官以被告孫○慧涉犯之事實，已如98年度聲搜字第41號附卷扣案物品清單、99年度聲搜字第3號扣案物品清單、99年度偵字第1730號99年3月9日孫○慧訊問筆錄所載（按：均為井員偵辦前案時已得之證據資料），被告年籍、犯罪事實業已查明，事證明確等由簽請分偵案辦理獲准，嗣以被告孫○慧涉犯輸入禁藥罪嫌，將其提起公訴，並經高雄地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

- (四)井員辦理99年度偵字第1730號案件時，另簽分99年他字第3874號案，高雄地檢署相關人員若曾詳閱卷證，當可由99年3月9日孫○慧受訊問筆錄(坦承於送驗後知道咖啡含有西藥成分，仍繼續販售來台)、相關卷證及99年6月24日井員仍擬傳訊孫○慧，惟孫女未到庭，井員即未再傳等資訊，獲悉井員認為孫女有犯罪嫌疑卻未予深入查明。99年度他字第3874號案件簽請報結時，雖該卷並未附孫女99年3月9日之應訊筆錄，惟該署相關審查人員倘詳閱卷證亦可發現，依駐馬來西亞代表處100年5月16日查復函所檢附孫女提出文件之節譯文觀之，該馬國衛生部食品安全及品管局核發之文件，並未表明其為咖啡販賣許可證，僅表示so sweet coffee產品係被歸為食品類，該函僅作為產品類別使用，並未提及該食品有無含西藥或是否在該國屬合法販賣乙節；又SUN公司之公司各項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名片等均附於該卷內，似無井

員簽呈所述「又無從傳喚該公司負責人到庭訊問查明，調查之途已窮」之情；另井員於偵辦本件他案過程中，何以多次調閱高雄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吳○秀案件之審理進度資料，亦有不尋常之處，依上開說明，自有與井員討論之必要。

- (五)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雖設有內部審核及上級業務檢查之機制，惟是否確能發揮功效？法務部雖仍稱，除持續要求檢察長落實檢察一體精神、發揮內部監督考核功能外，另外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加強業務檢察，以確實掌握各檢察機關之案件偵辦是否確實符合相關規定；該部要求高檢署將業務檢查分為「年度例行檢察業務檢查」、「按季(每三個月)業務檢查」兩項。「年度例行檢察業務檢查」由高檢署及各分院檢察署於每年上半年度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各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檢查項目原則上以檢查檢察官辦理偵查、他字、執行案件進行情形有無違反相關規定提出指正為主軸；「按季(每三個月)業務檢查」由二審檢察署按季派員至一審調卷檢查以了解案件有無「逾三月未進行」及「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等語。惟各檢察署之內部審核機制，倘無法具體防範檢察官規避管考、濫權簽分、簽結案件，則由高檢署辦理之業務檢查，是否真能更深入查核，殊有疑問。以本案為例，井員即技術性規避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對於案件簽分、簽結之審核，及上級業務檢查之機制，以遂其貪污、濫權不追訴之犯行。
- (六)詢據時任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長審核本案書類之王○力主任檢察官表示「對於井員之辦案書類，我有比對其他檢察官的案件再多注意

一點去審核」，然尚無法及時查覺該等書類簽擬之重大瑕疵。詢據負責初核本件井員簽分、報結書類之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蕭○誠雖表示「由於孫○慧於99年3月9日之訊問筆錄係附卷於前揭99年度偵字第1730號（99年9月2日偵結起訴）案件內；而該他字案卷內所附者係孫女99年12月28日訊問筆錄，致本人於100年7月12日初核該他字案結案簽陳時，係審酌孫○慧99年12月28日訊問筆錄，而疏漏其99年3月9日之訊問筆錄內容，致於初核認可該結案簽陳；此部分確實是我的疏漏」；然復稱，實務上運作起來我們都滿尊重檢察官的偵查權，除非他主動來找主任討論比較複雜的案件，不然我們也不會主動去表示意見或干預云云。另詢據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蔡○宗亦稱，複閱書類者，大都相信且尊重承辦檢察官的認定。此際，倘承辦檢察官有意違規或不法，核閱書類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確實不容易監督審核等語。

(七)綜上，法務部雖一再強調，依檢察一體原則，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於審閱檢察官製之書類時應為實質審核；惟檢察實務上仍多存有偵查獨立之誤解，又現行檢察書類送審時應檢附哪些卷證未有明確規範，實務運作上審核權人甚至連送閱之卷證是否完整、有無漏附或未附，均無從確認，以及因個案偵查情況，可能導致部分卷證分離，無法落實審核權之行使，致未能發揮防弊功效，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83年起即陸續接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井員並自90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亦未將相關資料送交該署考績委員會參酌，終致釀生重大

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核有違失：

-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包括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另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預防貪瀆不法」事項包括：1、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2、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3、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4、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發掘貪瀆不法」事項包括：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2、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3、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4、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至「處理檢舉」事項則包括：1、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3、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 (二)法務部為提升查處蒐證之能力，於92年8月26日訂定「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作為執行行動蒐證之依據與規範，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因案遇有蒐證必要時，則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成立「查處機動小組」以進行後續蒐證事宜。另93年8月2日起於該部政風司設立有「政風特蒐組」，並由該司直接指揮與監督該小組之運作，至政風特蒐組之執行依據及規範，則準用「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辦理。高檢署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於99年5月13日至15日、同年6月10日至12日對井

員實施動態蒐證，該署政風室認為井員生活交往關係複雜，且違反風紀私德邀約女性出入聲色場所及涉及婚外情等逾矩行為，實有專案提報法務部特蒐組賡續落實密集執行蒐證之必要。法務部政風特蒐組爰於 9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同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對井員實施動態蒐證。惟上開蒐證照片僅能顯示井員交友複雜，並時常進出酒店等不正當場所等情，並無法掌握其貪瀆事證。本院詢據高雄地檢署邢前檢察長○釗表示，其經審酌該署政風室提報資料，所載內容或為地檢署查辦已知資料或嫌空泛抽象；至於法務部政風司政風特蒐隊所拍相片，僅係拍攝井天博與不同人士、不同時間、出入不同場合之片斷相片，亦無所拍相片的相關人物資料，無法解讀相關事實為何；凡此在刑事偵查上作用有限，基於多方考慮，乃決定擇員直接展開刑事偵查等語。

- (三)本院請高檢署提供歷年政風單位陳報有關高雄地檢署井天博檢察官之政風資料，並說明該署政風室有如何之作為或處置。經高檢署彙整 83 年 7 月 29 日至 99 年 7 月 15 日間政風單位陳報井員所涉風紀資料共 22 項，嗣經廉政署審查後歸類為 10 項，並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廉肅字第 1010005037 號函復本院略以：各該案件於辦理過程並未發現有具體不法情事等語。其中包括「臺灣時報 82 年 11 月 24 日報導高雄地檢署某檢察官與色情業者、黑道份子掛鉤涉嫌瀆職乙案」以查無其事簽結、「民眾檢舉函指稱檢察官井天博敗壞司法風紀，除出入不正當場所外，亦接受招待，疑涉有不法乙案」以查無犯罪證據簽結，「匿名電話檢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陳○○等人遭檢舉涉足八大行業，接受招待乙案」

經高雄高分檢函報調查結果，查無具體不法事證。
以上案件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

(四)有關涉及風紀案件人員之考核，政風人員有無在考績委員會發言建議一節，詢據法務部廉政署表示，由於在地檢署裡面政風人員未必是考績委員，若非委員則也無列席發言機會，這個部分在法務部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時有提說希望機關首長指定政風人員為當然委員，並函發各機關參辦等語。按各機關政風單位人員固未必為各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而得於考績委員會議時出席發言，惟仍得將相關政風資料送請考績委員會參考，以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而達獎優懲劣之目的。

(五)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之風紀案件，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檢舉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核有違失。

三、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又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自有怠失：

(一)有關檢察官非因公務出國案件之办理流程，法務部 91 年 12 月 2 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函曾規定，該部所屬各機關，如有非因公出國人員(如觀光或探親等)，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仍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機關首長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該核准程序係先以紙本「非因公務出國請示單」申請，填註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並加會人事及政風等相關單位。俟奉核後，再於該部表單

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中填寫電子表單，辦理請假手續。

- (二)嗣法務部為加強授權、簡化作業程序及配合推動節能減紙政策等由，於 99 年 8 月 11 日以法人字第 09913036581 號函各直屬機關略以，該部自即日起廢止「法務部職員非因公務出國請示單」作業，該部同仁出國前，僅需於出國 7 個工作日前，於表單系統填寫假單註明前往國家或地點即可，並授權由所屬各機關視業務性質自行決定是否廢除紙本申請程序等語。該函說明六並稱：「機關廢止紙本申請手續後，如有同仁未依規定於表單系統請假而逕行出國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議處；本案視實施成效適時檢討」等語。
- (三)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4136590 號函復本院表示，高雄地檢署為簡化作業程序及配合推動節能減碳，自 100 年度起非因公出國案件(首長出國及赴大陸案件除外)，已廢止紙本申請手續，惟規定需於出國 7 個工作日前，於差勤表單系統填寫假單註明前往國家或地點，經機關准假。並要求申請出國人員在請假之差勤表單上備註出國起訖日期，俾明示其出國全部日期。
- (四)據高雄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091 號起訴書所載，井員曾於 1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間及同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間，親赴馬來西亞勘察礦區。本院爰函請法務部查明：上開日期井員有無辦妥請假手續、又相關出國是否均經報請核准。案經該部函復：經高雄地檢署查證，檢察官井天博於 1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及同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兩次均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並經核准出國旅遊在案云云。惟經查閱該部檢附之井員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該 2 筆請

假並未依規定註明前往國家或地點。

- (五)嗣高檢署函請高雄地檢署查明，井天博檢察官近 5 年之出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請假手續。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核對井員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請假紀錄一覽表與其入出境紀錄，發現井員 96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僅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填具非因公務出國請示單。另高檢署查核尚發現，井員 100 年 9 月 5 日請假紀錄表顯示為「國內休假」；然實際卻係於 100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間至香港地區旅遊。此有高檢署 101 年 5 月 29 日檢政字第 10100666320 號函暨相關附件在卷可稽。
- (六)又本院查對上開資料後發現，井員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同年 8 月 2 日(星期二)赴馬來西亞，然請假紀錄表上僅分別顯示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5 天半的加班假、100 年 7 月 27 日下午至 100 年 8 月 2 日 4 天半的「國外旅遊」(未註明出國地點)；另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至同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赴馬來西亞，然請假紀錄表上僅分別顯示 100 年 11 月 2 日下午至同年 11 月 3 日 1 天半的加班假，以及 100 年 11 月 4 日「國外旅遊」與同年 11 月 7 日「國外旅遊」各 1 日(亦均未註明出國地點)。亦即，井員除未依規定，於差勤表單系統中詳實填註前往之國家或地點外，尚有將同一次國外旅遊形式上予以切割，以規避查考之現象。惟高雄地檢署未確實審核即予准假，核有怠失。
- (七)另法務部訂定之「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檢察長對所屬檢察官品德操守應深入瞭解，發現生活違常者，應予以規勸，作適切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責。」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10 月

31日簽陳操守風評不良人員名冊，列記井天博檢察官曾屢被檢舉進出不正當場所，敗壞司法風紀。經本院函請當時之檢察長凌博志說明略以，其風紀傳言屢請主任檢察官及政風室勸誡或考核，實際並無風紀案件發生，故無懲處紀錄等語。又該署政風室於98年2月27日、3月19日及4月22日分別據報，並於98年7月6日簽陳操守風評不良人員名冊中載述略以：(1)井員過去與賭博電動玩具業者往來密切，現行事雖然低調，但該等業者還是與其聯絡往來。(2)高雄市某律師與井員交往密切；為掩人耳目，該律師亦經常透過井員配偶彭宗美與其連繫，是否涉及不法，本室將持續側密瞭解。(3)井員於97年底因偵辦重利罪對被告發動2次搜索，曾暗示中間者要求被告給予一筆賄賂，該室目前尚未掌握被告姓名，致無法深入查證。經本院函請當時之檢察長江○民說明略以，因98年2月27日高雄地檢署已針對井員涉嫌貪瀆展開偵查，本人於98年7月1日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後，自不便再因行政作為而洩漏相關案情而打草驚蛇，影響到案件偵查；當時除由政風同仁依相關管道續行密訪外，另請主任及襄閱主任檢察官多注意井員案件偵辦及結案書類，並多次利用各種場合要求所有同仁應注意交往對象，且不得從事有礙操守廉潔之貪瀆行為並宣示如涉有貪瀆事證，一定嚴辦之決心，以資警惕等語。另該署政風室99年11月9日簽陳操守風評不良人員名冊，內容略以：井員疑有利用職權關係指揮辦案情事、利用中間人收受當事人不法利益以換取不起訴處分、時常接受招待至有女侍坐檯之雲頂酒店尋歡等。經本院函請當時之檢察長邢○釗說明略以，審酌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提報資料，

所載內容或為地檢署查辦已知資料或嫌空泛抽象；至於政風特蒐隊所拍相片，係拍攝井天博與不同人士、不同時間、出入不同場合之片斷相片，無法解讀相關事實為何，凡此在刑事偵查上作用有限；有鑑於井員在高雄地檢署服務近 30 年，人際關係良好，多年來對其調查均無結果，因此採取保密措施，且井員及其他司法人員涉案已深，對其作行政懲處及口頭告誡並無實益，徒增其警戒或阻撓偵查而已，因此基於多方考慮，決定擇員直接展開刑事偵查等語。本院詢問井員亦表示，從來沒有人提醒過他身為檢察官宜注意言行，避免交往複雜及出入不當場所等，只有在開會時例行性宣示等語。按檢察長身為機關首長，依前揭注意事項，對於品德操守堪慮之檢察官負有規勸之責任，惟該署歷任檢察長對於操守風評不良之井員皆未予適時規勸，自有怠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又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楊美鈴